

憲章審查

2005年3月

www.nyc.gov/charter

NEW YORK CITY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主席致詞



Bloomberg 市長在任命 2005 年憲章修改委員會時，給我們下達了三項具體任務和一項總體任務。首先，市長讓我們思考能否透過修改本市憲章，確保本市合理財政規則的繼續執行。如下文所述，這些規則多數是由州立法在 1970 年代市財政危機期間頒佈的，預計於 2008 年到期。此外，市長還讓我們思考如何革新本市司法管理體系，並尋求提高機構效率和責任的方法。最後，Bloomberg 市長要求我們對本市整個憲章進行審核，從而確認需要更新的條款。有些方面的憲章條款可能已經失效；而在另一些方面，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帶來更加靈活有效的運作機會。

自秋季以來，委員會已舉行了多次公開會議，以討論這些問題。發行本通訊刊物時，委員會便已開始著手在五個區舉行第一輪公開聽證會和三個專家論壇。論壇主要是請專家就委員會考慮的具體問題公開發表看法。正在舉行的論壇旨在公開和促進有關憲章修改的公開對話，並向委員會提供各種有根據的見解。

我們相信對各種見解和選項進行檢查，是就如何透過修改憲章改進城市運作達成共識的最佳途徑。改進市政府是憲章修改委員會的唯一目的。本通訊刊物將讓紐約市民隨時瞭解我們的工作。此外，我們還希望它能夠促進市民廣泛討論如何透過修改憲章改進市政府。我們鼓勵人們參加會議並提出建議。改進市政府關係到所有紐約市民的切身利益。

主席：Ester Fuchs 博士

委員會即將舉行的論壇與公開聽證會

3月30日，星期三

Richmond County Juror Assembly Center,
126 Stuyvesant Place, Staten Island
晚上 6 點 公開聽證會

4月4日，星期一

Hunter College, CUNY
695 Park Ave., West Bldg, 8th floor
下午 4 點 運作效率專家論壇
晚上 6 點 公開聽證會

主席：Ester R. Fuchs
副主席：Dall Forsythe
秘書長：Stephen J. Fiala

Robert Abrams
Curtis L. Archer
Lilliam Barrios-Paoli
Amalia V. Betanzos
David Chen
Anthony Crowell
Stanley E. Grayson
Mary McCormick
Stephanie Palmer
Jennifer Raab

委員簡介

Ester R. Fuchs 博士：市長特約管理及戰略規劃顧問，曾擔任政治學與公共事務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和巴納德學院城市研究與政策中心主任。

Dall Forsythe 博士是紐約聖公會的首席行政官，曾擔任紐約州預算署長和紐約市教育局預算處長。

Stephen J. Fiala 是 Richmond 郡的書記官兼陪審團委員，曾擔任市議員。

Robert Abrams 是 Stroock & Stroock & Lavan LLP 的合夥人，曾擔任紐約州司法署長。此外，他還擔任過布朗士區區長和州議員。

Curtis L. Archer 是 Rockaway 開發與復興公司執行董事，曾擔任曼哈頓上城權能增強區小企業發展部主任。

Lilliam Barrios-Paoli 博士是 Safe Space 公司主席兼執行長，曾擔任 United Way of NYC 資深副總裁以及幾個紐約市政府機構的委員。

其他委員的簡介將在下期通訊刊物中提供。

憲章審查

確保紐約市財政穩定

1975年，由於超額用錢，所借款項無法償還，並且不瞭解自身財政狀況，紐約市幾近破產。隨之而來的財政危機導致本市大批員工失業，以及城市服務減少。紐約州透過一部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立法挽救了處於破產邊緣的紐約市。該立法使紐約市的財政走上正軌，從而恢復了信用市場對紐約市事務管理能力的信任。

紐約州紐約市財政緊急法案對於解決市財政危機至關重要。這項法律簡稱為FEA，解決了本市會計與財政規則中的嚴重缺陷。FEA最為人熟悉的規

FEA 對於防止紐約市破產起到關鍵性作用。

定可能是設立財政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務人員和私有企業委派人員組成，對本市財政事務擁有相當大的權力。該委員會的權力曾一度與本市行政立法部門抗衡。財政控制委員會的權力在1975年至1986年間達到最高峰；FEA將該時期稱作控制期，此時

本市財政狀況仍在從危機中恢復過來，因此需要密切監控。

自1986年以來，FEA的條款已經處於「日落」期，這說明

儘管FEA仍有效，但本市財政已經完全康復，財政控制委員會可以放鬆監督。雖然

委員會已放鬆監督，但仍要求本市保留四年財政規劃程式。本市還必須平衡預算，且運作赤字不得超過1億美元。對本市可以承擔的短期債務也有所限制，並且必須保留某些特定帳戶，以確保及時償還市政債券持有者。如果本市違反這些或FEA其他重要條款，財政控制委員會可以幹預，並重新使用在控制期執行的嚴格監督權。

FEA預定於2008年失效，憲章修改委員會正在考慮是否提出將其中的部分條款編入本市憲章。如果這樣作，將十分有利於確保紐約市繼續執行合理的現金管理和會計規則；自財政危機以來，正是這些規則一直使本市保持著財政健康。

市法庭協調員

對很多紐約人而言，行政法庭代表著民事審判的形象，因而它在人們對地方政府的看法方面有著一定的影響。人們在被粗魯的計程車司機冒犯、被嘈雜的夜總會吵醒，或被開違規停車罰單時，如果想質詢，就往往求助於本市行政法庭。這些法庭是公眾解決民事違法、吊銷執照上訴、市府員工處罰、質詢房地產和商業稅評估等諸多問題的地方。因為這些法庭所需管轄的範圍很廣，所以在解決這些爭議方面保持公正、無偏袒、高效、始終如一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此類法庭包括：停車違規管

理處、環境控制委員會、行政審判及聽證會事務所、計程車及轎車管理委員會法庭等。

三十年來，隨著行政法主體的壯大和規章制度執行必要的加大，行政法庭也日益增加。但是，這個不斷壯大的體系所缺少的是一個中央機構，以協調運作方針、管理和培訓規則。

這就是任命行政司法協調員的原因。多年來，任命本市行政法庭的協調員的想法已得到市政廳的支援。協調員能夠監督法庭的行為標準、確定預算的優先次序，並幫助改善培訓計劃。設立這一職位旨在提高效率，

並加強本市行政司法體系的誠信，從而確保所有紐約人能夠尋求公正及時的司法審判。

更多資訊

本委員會網站包含憲章修改程式資訊、公開聽證會記錄、委員會初始報告、前憲章委員會報告。所有資料均可下載。您還可給我們發電子郵件。

我們的網址是：

WWW.NYC.GOV/CHARTER

您還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委員會：

電話：212-676-2060

傳真：212-676-2069

通訊地址：

NYC 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2 Lafayette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